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104.12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3.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5.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，特此規劃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，填妥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。

第四條 課程要求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**18 學分**，包含：

- (一) 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**9 學分**。
- (二) 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**5 學分**。
- (三)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**4 學分**(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，辦法另訂)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六條 學程認證：

- (一)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(二) 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(三) 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系務會議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

基礎課程：至少 9 學分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高分子化學	化材系	3	
高分子材料	化材系	3	
高分子物理	化材系	3	
高分子加工	化材系	3	
材料科學	化材系	2	
奈米材料概論	化材系	2	

實務課程：5 學分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工程倫理及產業實習講座	化材系	2	
化學工業安全概論	化材系	3	

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：4 學分

領域/ 學群別	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(暑期實習兩個月)	學分數	就業領域	就業途徑
應用研究與 開發	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	4	高分子科技及 產業應用公司	高分子科技及產業應用/ 產品設計與開發人員

本課程開設於大四上學期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則須先於大三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7 日報名參加本系校外實習甄選，經錄取後(錄取名額另公告)，方可於大三升大四之暑期修習本專業實習課程 4 學分，實習時間為 2 個月。實習完畢且及格者，可於大四上學期選修此門實習課程。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，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

姓名		請黏貼學生證影本
學號		
班別		
聯絡電話		
email		

1. 學程申請日期：**每年10月1日至31日**。

2.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以下由化材系填寫

認 證 資 料			
認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頒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學分數	必修 學分	選修 學分	
收件人簽章		收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審查人簽章		審查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系主任簽章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」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系年班	系 年 班		
學 號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	
e-mail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
住 址					
課程	修課 學年度/學期	科目名稱	必/選 修別	學分數	成績
基礎課程 (至少 9 學分)		高分子化學	3		
		高分子材料	3		
		高分子物理	3		
		高分子加工	3		
		材料科學	2		
		奈米材料概論	2		
實務課程 (5 學分)		工程倫理及產業實習講座	2		
		化學工業安全概論	3		
校外專業 實習課程 (2 學分)		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	4		
基礎課程_____學分，實務課程_____學分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					
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，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，送交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。				
學程學分證明 核 發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備註：1.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者(含加修學系、輔系、學程)，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 2.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。					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